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存硕实业”）向公司除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5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要约价格为 7.00 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本次要约收购前，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15,792,3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4%，其中存硕实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286,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存硕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063,7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5%，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五牛基金变更为存硕实业；韩啸先生通过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67,569,2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韩啸先生，不会对公司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